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2奉交01”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负债情况.....	2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奉贤交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专项账户监管人、账户监管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0 奉交 01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奉通 01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奉交 01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奉交 01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1 奉通 01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2 奉交 01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2021 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奉贤交能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Fengxian Traffic&Energy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FXTE
法定代表人	姜忠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40,472.87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99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fengxianjiaoneng.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戴新达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电话	021-37537792
传真	021-37537786
电子信箱	daike1015@sina.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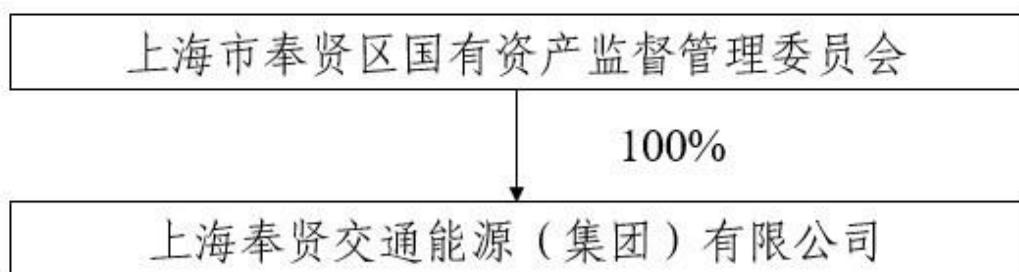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瞿剑平	离任董事长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4日
董事	姜忠	新任董事长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4日
董事	陈鲜	离任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4日
董事	陶杰	新任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4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1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姜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臧雪龙、瞿剑平、陶杰、张煜、殷翔

发行人的监事：韩权民、沈忠伟、顾海红、郭兰珊、金忠卫

发行人的总经理：臧雪龙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戴新达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卫东鸣、朱凤、许晓峰、陈宏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

1、 燃气业务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贤能源”）承担。海贤能源成立于1996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是由发行人持股70%、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30%组成的国有企业。海贤能源主要承担奉贤区范围内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和工程建设业务，其中以天然气销售为主。

2、 交通业务

发行人交通业务板块主要负责轨交5号线南延伸工程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实施及道路公共客运业务，由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轨交”）和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巴士”）运营。发行人负责轨交5号线南延伸工程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施工，不负责轨道站点建筑及线路建设，不负责轨交线路运营。轨道交通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不直接确认收入，相关收入通过动迁轨交周边地块，出让土地实现。奉贤巴士主要负责奉贤区内公交、快速公交系统（BRT）运营。

3、 土地动迁业务

发行人周边地块动迁业务依托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开展。奉贤轨交负责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的征地、动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轨道交通5号线沿线地块的动迁业务由发行人负责征迁工作，完成后，由发行人将土地移交土地储备中心，实现“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后，由土地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财政将拨付给发行人土地动迁的全部成本，并支付相应的开发管理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4、 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由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负责经营。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授予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公共供水企业特许经营权的函》（沪水务[2005]1224号），同意按规定程序授予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确自来水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水、自来水的制造、输配、销售、服务及设施的建设安装、工程管理。

5、 城中村改造业务

根据沪建管函〔2015〕544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肖塘地区“城中村”

改造项目。该项目是上海市十一个城中村首批改造试点项目之一。发行人、上海肖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90: 7: 3 的出资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公司负责城中村改造地块的建设工作，开展一、二级联动改造，现处于一级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阶段。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燃气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主要为城市终端客户提供常规天然气以及液化气，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具有固定成本大、沉淀成本高、资产专用性强、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其主要原材料天然气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发电、石油化工和机械制造、玻璃陶瓷、汽车燃料等领域。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自然垄断性，燃气管道的接入价格以及燃气居民消费价格等均受到政府的管制。

综合来看，城市燃气企业业务需要特许经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域垄断性。城市燃气企业受益于门站价格的下调，销售气量持续增长，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继续改善，整体信用风险很低。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下调燃气门站价格后，上海市发改委同步下调一般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 0.03 元/立方米。城市燃气企业购气成本下降，考虑到城市燃气企业管道气销售毛利率变化不大，销售气量持续增加，城市燃气企业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2）城市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现代化的发展使得农村人口急速流向城镇，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拥挤情况日趋严重，政府在解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特别是交通需求方面的任务异常艰巨和繁重。城市轨道交通，特别是地铁运输，在运力、环保、经济、舒适和空间利用等方面有着其他交通手段无可替代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城区总人口 700 万人以上，城区人口 30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每小时 3 万人以上的城市可以申报建设地铁，实际上达到或接近这个标准的城市已有很多，地铁和轨道交通规划总长度已超过 3,000km。况且其他大中城市的膨胀趋势也相当惊人，公共交通需求急剧上升，修建地铁和轻轨已是各大城市基础建设的必要内容，是现代化大都市的标志。

（3）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相对商品房建设而言，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近年我国各城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用地为主要供应对象，占总体住宅建设用地七成，保障性住房约占总体的三成。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中，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合计占比 70.00%，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占 25.00%，廉租房占比最少，仅占 5.00%。

针对住房保障问题，《“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做好城镇住房和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合理确定实物公租房保有量，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把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科学确定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工程进度和回迁安置。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

全做到应保尽保。

此外，《规划》要求积极推动改善住房条件。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以中小户型为主，供应范围以面向户籍人口为主，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综上，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最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必将获得政府各方面的大力支持，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党的十九大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期，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5）城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由政府高度垄断过渡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水务市场竞争主体包括以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中国水务投资、中环水务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以桑德环境、国祯环保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及以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国有水务企业，主要包括城建局、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等，原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的公司，将在一定的阶段内拥有其原有的资源优势和垄断优势与政府部门的公共关系优势，对其当地的区域市场有其他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但在跨地域经营、规模经济方面与全国性的集团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主要职能覆盖了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的主要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形成了以燃气业务、水务业务、交通业务投资和建设为核心，以土地动迁为支撑的战略布局。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资金提前拨付、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同时，公司可动迁土地规模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没有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发行人积极参与城市开发建设，新增城中村改造业务，该业务与原主营业务同属公益性质。根据沪建管函〔2015〕54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肖塘地区“城中村”

改造项目。该项目是上海市十一个城中村首批改造试点项目之一。发行人、上海肖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90: 7: 3 的出资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公司负责城中村改造地块的建设工作，开展一、二级联动改造，现处于一级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阶段。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燃气业务	8.80	7.77	11.70	28.65	7.20	6.58	8.65	31.95
交通业务	0.96	2.86	-198.14	3.14	0.90	2.62	-191.62	4.01
自来水业务	4.53	4.56	-0.66	14.74	3.84	3.78	1.65	17.03
土地动迁业务	1.22	1.20	1.58	3.98	4.22	2.17	48.62	18.71
城中村改造业务	8.61	8.19	4.84	28.05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58	7.08	-7.61	21.44	6.38	6.01	5.81	28.30
合计	30.71	31.67	-3.12	100.00	22.53	21.16	6.10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燃气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35.26%，主要系工程开工项目增长所致；
- 2、自来水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40.00%，主要系 2021 年度自来水工程项目收入减少，从而盈利减少所致；
- 3、土地动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1.03%，成本同比下降 44.62%，毛利率同比下降 96.75%，主要系当期结转地块收入减少所致；
- 4、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30.98%，主要系房屋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 5、本年度新增城中村改造业务板块。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城市建设为基础，商业开发为辅助，燃气交通运营为支撑的发展理念，运用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的现代管理模式，致力于投资、开发、管理模式的相互结合与创新。

（一）市政基础设施和能源的投资建设。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加快新能源投资建设，形成能源板块管道天然气与 LNG 相结合的发展格局。

（二）公共事业的运营和管理。以“重管理、优服务”的服务理念，为区域公共交通、自来水供水、排水运营及燃气供应、停车管理平稳运行，提升城市形象奠定基础。

（三）轨交沿线站点综合开发和城市建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 5 号线建设，通过沿线综合站点开发进行资本运作，发挥资产盈利能力，积极参与城市开发建设，通过城中村项目改造，与国内外知名开发商、运营商合作开发，提升发展理念，树立企业品牌形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2 奉交 01”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股东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公司与相关企业的正常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关联交易不得损害交易的公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项目	0.07
关联方应付项目	14.1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0.1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5.95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83.1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2.7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48%；银行贷款余额 21.7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2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8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9.98	7.96	24.84	42.78
银行贷款	0.00	5.85	4.93	9.51	1.50	21.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4.04	0.00	12.49	16.5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2.00	0.00	2.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9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89 亿元，且共有 9.9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奉贤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116.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
3、债券代码	175509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奉贤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42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奉通 01
3、债券代码	175938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

2、债券简称	21 奉贤交通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936.IB
4、发行日	2021年9月24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9月24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奉交 01
3、债券代码	185216
4、发行日	2022年1月12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年1月12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5509、175938

债券简称：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216

债券简称：22 奉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偿债保障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10%。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非报告期内发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509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奉交 01 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8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16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38

债券简称	21 奉通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奉通 01 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6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8.95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509、175938、185216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鲁晓冬、张洪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509、175938、185216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时光、刘泽真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509、175938、185216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对比表

金融资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199,156,286.95	摊余成本	117,399,061.58
			合同资产	81,757,22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0,871,652.38

②首次执行日，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
资产：				
应收账款	199,156,286.95	-81,757,225.37		117,399,061.58
合同资产		81,757,225.37		81,757,22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000,000.00	-1,1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871,652.38	60,871,65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43,881,171.60		871,652.38	-243,009,519.22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315,374,530.18	
存货	7,563,032,203.51		7,247,657,673.33	
预收账款	1,150,003,538.90		444,132,359.71	
合同负债			656,005,333.84	
其他流动负债			49,865,845.35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44,507,283.43		1,562,637,124.01	
合同负债	1,034,830,876.54			
其他流动负债	83,298,964.04			

B.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减值损失			20,462,718.78	3,086,926.11
信用减值损失	20,462,718.78	3,086,926.11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资产，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45,178,755.15 元，租赁负债 45,178,755.1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45,178,755.15	
租赁负债			34,588,69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0,064.76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3.37	16.58	48.72	5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8	0.06	0.01	2,054.41
预付款项	1.50	0.34	4.69	-67.99
合同资产	2.50	0.57	3.97	-37.01
投资性房地产	4.69	1.06	2.19	113.73

发生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基建项目拨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预付款项：本期结算部分预付

合同资产：工程项目结算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发生自建房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3.37	2.68		3.65
存货	89.34	26.91		30.12
固定资产	30.06	12.00		39.94
在建工程	172.34	25.94		15.05
无形资产	1.66	1.16		69.63
合计	366.77	68.6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26.91		26.91	借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在建工程	25.94		25.94	融资租赁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16	22.85	1.22	100.00	100.00	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72.16	22.85	1.22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59	1.04	8.87	-48.30
合同负债	11.17	2.53	7.06	5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3	5.50	10.48	132.23
应付债券	39.67	8.97	17.90	121.62
长期应付款	103.57	23.41	59.21	74.90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本期还款未续借

合同负债：售房预收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中票转入

应付债券：本年新发债券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借款和专项应付款均大幅增加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06.90亿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40.58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31.50%。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8.81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42.78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0.43%；银行贷款余额62.32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4.3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28.6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0.3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6.88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9.98	7.96	24.84	42.78
银行贷款	0.00	7.62	5.30	9.51	39.89	62.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5.91	0.00	22.69	28.6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2.00	4.88	6.88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CNY，且在2022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CNY。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47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7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奉	是	100.00	公共交通	8.77	-0.65	0.86	-1.33

贤巴士 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							
上海市 自来水 奉贤有 限公司	是	100.00	自来水业 务	46.76	14.68	4.88	-0.86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内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筹资来支持经营支出，利息支出在净利润中影响较大

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9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9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6.9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2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相关制度文件，修订了原有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总则；
- (二) 信息披露事务原则、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 (三) 发行的信息披露；
- (四) 存续期信息披露；
- (五) 信息披露流程；
- (六)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 (七)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八)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九)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十)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 (十一) 档案管理；
- (十二) 责任与处罚；
- (十三) 附则。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变更后，信息披露更加完整、准确、及时、公平，更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亦可至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盖章
页）



2022年 6月15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6,995,264.94	4,872,065,022.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8,063.19	1,318,13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85,679,337.58	117,399,061.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0,259,188.98	469,471,69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89,309,864.21	4,623,470,227.9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34,127,297.31	7,247,657,673.33
合同资产	250,137,514.53	397,131,755.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81,811.56	32,241,492.90
流动资产合计	21,502,288,342.30	17,760,755,064.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0,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4,334,674.81	227,380,40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8,595,361.30	219,249,389.69
固定资产	3,005,723,741.63	2,920,089,964.48
在建工程	17,233,662,098.70	15,040,637,32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009,782.56	45,178,755.15
无形资产	166,014,208.39	169,708,32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782,909.52	89,080,07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53,051.53	74,593,54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991,420.17	193,777,59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1,867,248.61	20,109,695,370.95
资产总计	44,244,155,590.91	37,870,450,43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013,177.00	887,865,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0,860,273.76	737,912,167.11
预收款项	444,507,283.43	444,132,359.71
合同负债	1,034,830,876.54	656,005,33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461,774.60	33,942,405.61
应交税费	58,535,603.77	80,422,554.55
其他应付款	2,569,212,106.77	2,521,858,298.6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3,050,263.71	1,047,671,085.70
其他流动负债	83,298,964.04	49,865,845.35
流动负债合计	7,967,770,323.62	6,459,675,300.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39,938,990.00	6,161,410,000.00
应付债券	3,967,633,587.83	1,790,290,470.4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291,949.63	34,588,690.39
长期应付款	10,357,304,650.64	5,921,781,373.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520,064.35	
递延收益	554,550,735.70	581,901,62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783.79	274,80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61,534,761.94	14,490,246,957.61
负债合计	27,829,305,085.56	20,949,922,25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4,728,683.98	1,404,728,683.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35,231,580.55	15,275,231,58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756,700.50	22,660,265.42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6,790,548.35	-243,009,51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70,926,416.68	16,459,611,010.73
少数股东权益	443,924,088.67	460,917,16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14,850,505.35	16,920,528,17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44,155,590.91	37,870,450,435.78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4,899,864.47	2,829,397,77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3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6,475,435,058.86	4,155,152,406.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3,059,022.22	604,380,973.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43,424,245.55	7,588,951,15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0,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02,730,504.82	4,192,610,54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8,603,659.12	18,420,499.84
固定资产	397,092.49	418,446.51
在建工程	13,537,342,008.84	11,899,406,87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4,539.47	906,08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231.81	438,71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2,310.68	700,57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9,139.30	16,605,22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1,035,486.53	16,129,506,973.20
资产总计	29,774,459,732.08	23,718,458,12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013,177.00	407,865,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159,067.13	47,420,35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58,864.34	4,643,676.00
应交税费	81,636.51	50,200.36
其他应付款	1,094,156,217.87	1,280,626,685.2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8,440,356.18	764,288,666.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1,209,319.03	2,504,894,83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1,350,000.00	2,237,410,000.00
应付债券	3,479,633,587.83	1,790,290,470.4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614,368,341.82	5,315,298,876.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5,351,929.65	9,342,999,346.76
负债合计	18,046,561,248.68	11,847,894,17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4,728,683.98	1,404,728,683.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90,814,822.72	10,983,677,52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7,645,023.30	-517,842,25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27,898,483.40	11,870,563,94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774,459,732.08	23,718,458,126.91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0,888,195.53	2,253,144,333.89
其中：营业收入	3,070,888,195.53	2,253,144,33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7,861,157.21	2,585,087,269.58
其中：营业成本	3,166,739,349.22	2,115,571,562.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16,559.32	7,205,943.93
销售费用	91,118,178.48	77,118,234.98

管理费用	259,688,667.18	211,345,494.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3,498,403.01	173,846,033.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7,851,990.36	242,865,4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4,902.88	-15,661,40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4,271.59	-21,754,49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29.39	305,69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32,12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9,947.46	-12,376,21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9.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098,447.32	-116,809,426.03
加：营业外收入	1,415,610.62	5,637,192.93
减：营业外支出	10,648,559.35	10,438,627.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331,396.05	-121,610,860.13
减：所得税费用	15,942,711.35	19,328,57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274,107.40	-140,939,43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274,107.40	-140,939,435.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781,029.13	-147,980,545.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3,078.27	7,041,11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274,107.40	-140,939,435.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781,029.13	-147,980,545.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3,078.27	7,041,110.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84,219.15 元。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2,160,956.11	1,362,871.82
减： 营业成本	757,772,445.12	2,924,186.73
税金及附加	11,240.64	110,210.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132,289.43	32,814,130.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4,620,432.90	141,079,420.50
其中：利息费用	389,639,472.21	209,991,676.81
利息收入	159,594,410.93	71,596,023.61

加：其他收益	14,222.94	97,99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2,657.60	218,948,37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2,657.60	-2,051,62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6,92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05,65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65,497.55	51,886,958.37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3	
减：营业外支出	3,627,000.00	3,790,16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74,497.52	48,096,789.22
减：所得税费用	-771,731.53	2,101,41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02,765.99	45,995,374.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02,765.99	45,995,374.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802,765.99	45,995,374.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0,828,742.74	2,221,900,94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54,776.22	3,988,11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523,041.07	1,111,940,69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306,560.03	3,337,829,76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7,872,228.59	2,478,110,83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641,393.75	513,925,18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57,336.54	43,162,95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611,820.90	728,022,4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3,782,779.78	3,763,221,3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76,219.75	-425,391,63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0,889.88	6,225,81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916.80	112,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806.68	56,338,34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005,977.62	2,890,859,42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23,663,861.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005,977.62	2,914,523,28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855,170.94	-2,858,184,93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3,100,000.00	4,502,585,88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436,590.27	2,032,216,4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8,536,590.27	6,541,202,3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9,303,364.78	3,472,696,95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312,909.71	401,266,13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00,000.00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92,900.36	116,277,36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709,174.85	3,990,240,4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827,415.42	2,550,961,90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79,055.75	-1,216,71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0,275,080.48	-733,831,38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744,887.37	5,344,576,26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019,967.85	4,610,744,887.37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9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30,55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291,295.56	332,611,8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910,139.08	332,611,85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071,684.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18,121.76	20,282,66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34.60	276,64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496,901.13	134,465,6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621,242.06	155,024,9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711,102.98	177,586,87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2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	2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477,958.39	2,157,140,44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663,861.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477,958.39	2,667,804,30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977,958.39	-2,646,804,30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1,400,000.00	3,143,585,88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629,882.27	2,480,596,51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0,029,882.27	5,624,182,40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0,400,000.00	1,960,696,95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658,330.87	177,511,48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02,621.68	2,129,967,40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560,952.55	4,268,175,83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468,929.72	1,356,006,56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79,055.75	-1,216,71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558,924.10	-1,114,427,58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546,740.89	3,900,974,32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4,105,664.99	2,786,546,740.89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